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信托-泰格医药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股票来源系通过公司回购股份专户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转让股票。

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44.25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86,372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8%，该部分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36个月。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2月1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约定出售公司股票。详见公司2021年2月1日、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2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44.25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86,372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8%。

2、2022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2月1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约定出售公司股票。

3、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在存续期内，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之日起计算，即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方案

1、2021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749,358,70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749,358,708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85,911.60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286,372股。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749,313,564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7,217,15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742,096,41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143,186.00元（含税）。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286,372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处置情况及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86,372股（占目前公司A股总股本749,293,420股的0.0382%）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并完成收益分配。公司实施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并完成相关收益分配至全体持有人，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相关资产的清算已完成，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